

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改革的政策与实践

劳动人事出版社

F272.9
137

BP43/12

企业内部分配 制度改革的政策与实践

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B 543608

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与实践

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傅绍本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65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5,150册

ISBN 7-5045-0186-7/F·048 定价：3.80元

编 辑 说 明

在解决好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同时，搞好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是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许多企业结合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和落实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采取不同方式搞活企业内部分配，创造了成功的经验。为了有助于交流经验，掌握政策，深化企业内部分配问题的研究，推动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与实践》一书。

这本书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汇集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关于企业改革和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文件；第二部分选编了冶金、建筑、煤炭、铁道、交通、机械、轻工、纺织、商业等行业中较有代表性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政策和业务水平的限制，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部 分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摘录)	(5)
赵紫阳同志关于经济改革的若干论述.....	(1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25)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 的几项规定.....	(3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 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45)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47)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7)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 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64)
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66)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4)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7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7)
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	(8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92)
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	(9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0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3)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1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21)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2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125)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126)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29)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43)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4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47)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48)
国务院关于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5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3)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5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61)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66)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171)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177)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5)

第 二 部 分

- 实行以三种工资含量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处理好企业内部
内部的分配关系……………鞍山钢铁公司劳资处 (197)
-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处理好企业内部分配关系……………
……………刘子有 (205)
- 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是怎样搞活企业内部分配的……………
……………王国培 (213)
- 深化企业改革, 完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
……………龚仁积 赵春才 (222)
- 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几点体会……………
……………邯郸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29)
- 试用科学方法指导企业内部分配……………
……………上海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劳资处 (236)
- 以额定定员为基础搞好企业内部分配……………
……………阳泉矿务局劳资处 (243)
- 从实际出发改进吨煤工资承包办法……………霍锡录 (252)
- 坚持深化改革搞好工资含量包干……………
……………济南铁路局青岛分局 (256)
- 落实经济承包 克服平均主义 广开生产门路 提
高经济效益……………沈明光 (264)
- 长春客车工厂改革企业分配制度的实践……………
……………包成文 (269)
- 成都市公共交通公司试行“工资总额双挂钩”分配
办法的调查……………李晓苹 (276)
- 成都轴承总厂实行效益结构工资制走出一条搞活内

部分配的新路·····	唐复和 周正常 (282)
实行多功能组合工资制搞活企业内部分配·····	
·····	扬州机械厂 (289)
实行新增工资弹性制的探索·····	
·····	王铁根 葛茂群 (296)
搞活企业内部分配的新探索	
——责任价格控制法·····	马宏业 (302)
把商品交换形式引入企业内部分配	
——南通风机厂实行分级计时工票制·····	
·····	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308)
武汉童车厂实行“成本控制法”改革企业内部分	
配制度·····	云 鹏 (312)
合肥铸锻厂实行综合产量计件工资制的调查·····	
·····	吴治中 包凤兰 (318)
佛山水泵厂改革内部分配制度的调查·····	
·····	李唯一 王文华 廖长林 (324)
计件工资制带动了企业全面改革·····	
·····	北京保温瓶工业公司 (329)
推行全额计件完善岗位工资制·····	
·····	青岛国棉一厂 (338)
深化经济责任制，推进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	陈报广 (343)
上海市部分化工、轻工企业试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初	
见成效·····	王 珏 唐迺昌 (351)
在科学计算劳动量的基础上改革商业内部分配制度	
·····	张慧玲 (360)

前 言

《中国劳动科学》编辑部为了推动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问题的深入研究，交流企业工资工作经验，促进企业工资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今年组织了“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专题征文活动。这次征文活动得到了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同志的积极响应和热情支持。编辑部共收到300多篇来稿，《中国劳动科学》选登了40多篇。这些来稿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成果，无异是一次企业工资改革的小型检阅。为了使众多的好经验、好见解能在社会上传播交流，我们将部分征文来稿，连同新近组织的材料，以及近几年来国家有关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汇编成册，取名《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与实践》，公开出版，以便把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成果展示给更多的读者，期望有助于广大企业沿着中央的改革路线，把内部分配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企业内部分配，是工资分配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按劳分配原则的关键步骤。但长期以来，我们对此认识并不很清楚，工作常常不够得力，有时还出现失误，因而分配对生产的积极促进作用发挥得远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

过去在产品经济模式下，对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认识和实践，是以全社会做为一个核算单位，统一计量劳动，统一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劳动工资大权集中在中央，国家对工资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企业职工劳动报酬，从水平

安排、增长计划编制、制度形式选择、等级标准确定到具体支付办法规定等，都由国家统一掌握。企业只有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义务，没有自行处理工资分配的权利，因而企业在工资工作中主动活动的余地极小。由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存在大量问题，企业内部分配难以做到科学合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严重弊端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近几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改革实践的探索和对国内外历史经验的总结，认识到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分配，必须实行分层次、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的主要职责是从宏观方面安排好工资分配同生产、国民收入、国家财政预算、社会积累与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协调全国各地区之间、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的主要职责是在国家政策方针指引下，自主处理好内部各类人员的分配问题。现在，由于广泛推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和奖励基金随利润留成多少而增减的办法，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第一个层次的分配关系较前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企业相应有了一定的工资分配自主权，这就为企业搞好内部分配，逐步理顺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从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创造了良好前提条件。这本书中选登的经验，以及其他企业种种成功的做法，都是利用国家宏观管理开始改善，第一个层次分配关系适当解决这个良好条件，及时地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狠抓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结果。这些单位的实践再次表明，企业需要什么样的分配制度和措施，只有企业自己了解得最清楚，感受得最深刻，因而干起来也最实在、收效最显著。企业要想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使工资名副其实地成为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

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根本的还是要靠自己扎扎实实的工作。过去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国家无法越俎代庖管好企业内部的工资分配；现在实行分级管理体制，第一个层次的分配管理工作同样不能代替第二个层次的分配管理工作，而且只有第二个层次的分配管理工作搞好了，才能相得益彰，使第一个层次的分配作用更好发挥出来。

但是，应该看到，这些道理迄今尚未被所有同志充分理解。有的单位工资工作重点仍停留在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方面，只注意要钱、要权，而对如何改善企业管理，加强基础工作，怎样结合本企业特点，改革现行不适合生产经营需要、不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的分配制度、措施等等，则很少考虑，没有把这些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因而，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奖金随利润留成浮动后，企业内部工资工作发展变化不大，分配对生产应有的积极推动作用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有的单位骤然脱离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羁绊，缺乏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经验，面对大量工资问题，迟迟不敢动手处理，有的还自觉或不自觉地沿用平均主义老办法对待当前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结果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旧的矛盾没解决多少，又增加了新的矛盾。这些情况表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的途径，除了继续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并不断完善挂钩办法以外，应当重点抓住并搞好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结合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的实施，把工资分配同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适合企业特点和群众乐于接受的制度、形式，切实做到按职工的劳动和贡献分配工资。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当前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必须继续在思想上和实

际工作中加以克服。凡是有条件的，都应当在严格质量管理和定额管理的前提下，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这就是我们搞好企业内部分配的指导思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如果这本书能够给读者以某些启示，对企业加强和改进内部分配制度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这就是我们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

孙 楨

1987年12月

第 一 部 分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摘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1984年10月20日通过)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 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100多万个，职工共达8000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0%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8000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

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

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做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现代企业必须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生产指挥，必须有高度严格的劳动纪律。因为我们的现代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在实行这种集中领导和严格纪律的时候，又必须坚决保证广大职工和他们选出的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领导者的权威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统一的，同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是劳动者的积极性能够正确地有效地发挥的必要前提。

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这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要实现这个基本要求，势必牵动整个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中央认为，这些改革，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和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度，分别轻重缓急和难易，有先有后，逐步进行，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达到这个目标的步骤，另行部署。

七、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这几年城市改革的试验充分表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同样适用于城市。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在把农村经验运用到城市中来的时候，必须考虑城市企业的特点，不应该也不可能照搬农村的具体做法。由于行业性质、企业规模和生产条件各不相同，城市企业实行责任制也不可能有一划一的模式。这就要求我们的同志，特别是企业的领导同志，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具体形式，使承包责任制在城市生根、开花、结果。

现代企业分工细密，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只有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才能适应这种要求。企业中党的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企业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企业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